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茲通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上述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亦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面額，將可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額。」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每股「股份」)之最多購股權數目(「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更新根據本公司及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批准採納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GDC Technology Limited (「GDC Tech」)之購股權計劃(「GDC Tech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以認購GDC Tech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股份(「每股GDC Tech股份」)之最多購股權數目(「GDC Tech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及GDC Tech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GDC Tech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批准更新GDC Tech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GDC Tech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修訂如下：

(a) 公司細則第1條

緊隨「董事會」或「董事」之釋義後插入「營業日」的釋義如下：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放營業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視作營業日。」

(b) 公司細則第2(h)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2(h)條刪除，內容如下：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前發出，當中載有(在不影響該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情況下)正式獲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於任何會議上，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股份面值百分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獲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亦可以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刪除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

(c) 公司細則第2(i)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2(i)條刪除，內容如下：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前妥為發出；」

刪除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

(d) 公司細則第4(b)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4(b)條「股份」與「高於」字眼之間插入「低於或」，故經修訂公司細則第4(b)條為：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低於或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e) 公司細則第10條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0(a)條結尾插入「及」一詞；

(ii) 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10(b)條「該類別股份每名持有人」後刪去「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等字句；

(iii) 於公司細則第10(b)條結尾以句號及「及」字取代分號；及

(iv)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c)條全文，

故經修訂公司細則第10條為：

「在法律規限下且不影響公司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該類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該等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兩名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續會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b) 該類股份每名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有之每股該類股份投一票。」；

(f) 公司細則第23條

於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23條結尾插入「或股份清盤」字句，則此句修訂為：

「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項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安排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安排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安排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或股份清盤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g) 公司細則第42條

於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42條後插入新公司細則第42A條：

「在所持股份被沒收情況下，股東須向本公司交還其持有之已被沒收股份之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已被沒收股票代表之股份將失效及不再有任何效力。」;

(h) 公司細則第50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50條結尾加上以下字句：

「及惟倘有關股份為未繳足股款，方可構成拒絕理由」

故公司細則第50條修訂為：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後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惟倘有關股份為未繳足股款，方可構成拒絕理由。」;

(i) 公司細則第59(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59(1)條第一段，內容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及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惟倘經下列人士同意下，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之通告召開：」

並插入下文代替：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任何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下列人士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之通告召開：」，

故公司細則第59(1)條修訂為：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任何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下列人士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之通告召開：

-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股東)。」；

(j) 公司細則第61(1)條

於緊隨第六行「釐定」後插入「或轉授權力予董事釐定」字句及緊隨第七行「投票」後插入「或轉授權力予董事釐定」字句，則公司細則第61(1)條修訂為：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項，以及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惟批准作出股息、審閱、考慮及採納賬目與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董事及聘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以替代退任者、釐定或轉授權力予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及投票或轉授權力予董事釐定給予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作出除外）均被視作特別事項。」；

(k) 公司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全文，內容如下：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公司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根據公司法第78條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不論公司細則內有任何規定，倘超過一名以上獲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每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d) 有權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下，由個別或合共持有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的受委代表的一名或以上董事。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並以下文代替：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公司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的表決決定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l) 公司細則第6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7條全文，內容如下：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及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並以「特意刪除」字句代替；

(m) 公司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全文，內容如下：

「倘正式要求以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只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該披露下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並以下文代替：

「該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於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只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該披露下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n) 公司細則第6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9條全文，內容如下：

「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的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投票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投票表格或投票書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於主席指定的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並以「特意刪除」字句代替；

(o) 公司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全文，內容如下：

「投票表決之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而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並以「特意刪除」字句代替；

(p) 公司細則第73條

刪除緊隨第一句第一行「倘票數相同」字句後之「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字句，則該句修訂為：

「倘票數相同，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q) 公司細則第75(1)條

(i) 刪除緊隨第四行「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字句後之「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字句；及

- (ii) 刪除緊隨第十一行「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字句後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字句，

故公司細則第75(1)條修訂為：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

(r) 公司細則第76(2)條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76(2)條開端「倘」一詞後插入「本公司得悉」之字句，該句修訂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就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之表決如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時均不予計算。」;

(s) 公司細則第80條

刪除緊隨第十二行「委任代表文件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字句後「或就於大會進行的投票表決而言」之字句，故公司細則第80條修訂為：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投票表決而言，則不少於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

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倘適用)，遲交的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無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t) 公司細則第8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2條第七行緊隨「大會或續會」字句後「或進行投票」之字句，故經修訂公司細則第82條為：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u) 公司細則第84(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後「包括以舉手方式進行個別投票的權利」之字句，故公司細則第84(2)條修訂為：

「倘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及類別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v) 公司細則第103(1)(iii)條

在現有公司細則103(1)(iii)全文後插入以下字句：

「及／或就作出任何陳述而言、就有關發售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擔保或就承擔之任何責任；」

並以下文代替：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及／或就作出任何陳述而言、就有關發售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擔保或就承擔之任何責任；」

(w) 公司細則第127(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7(1)條全文，內容如下：

「本公司高級人員應包括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董事及秘書及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人員(不論是否董事)，就公司法及該等公司細則而言，彼等均被視為高級人員。」

並以下文代替：

「本公司高級人員應包括董事及秘書及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人員(不論是否董事)，就公司法、根據公司細則128(4)及該等公司細則而言，彼等均被視為高級人員。」

(x) 公司細則第127(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7(2)條全文，內容如下：

「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儘快在董事當中選出一名總裁及一名副總裁或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及如多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為上述任何一個職務，董事可以決定該職務之選舉方法。」

並以下文代替：

「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選舉為董事後，儘快在董事當中選出一名主席或一名副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及如多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為上述任何一個職務，董事可以決定該職務之選舉方法。」

(y) 公司細則第159條

刪除緊隨公司細則第159條第三行「董事須」字句後之「儘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之字句，故公司細則第159條修訂為：

「倘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因疾病或其他殘障致使其當時不能履行核數師職務而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委任新核數師以填補空缺及釐定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趙明健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授權，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應由經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股份過戶登記。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以上大會(視情況而定)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以上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 (7)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公司細則，曹忠先生、梁順生先生及許洪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曹忠先生(主席)、陳征先生(董事總經理)、金國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文鈺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dc-world.com內刊載。